

团 体 标 准

T/GDAQI 139—2025

代替T/GDAQI 139—2024

产品质量快检筛查工作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rapid screening of product quality

(征求意见稿)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T/GDAQI 139—2024《产品质量快检筛查工作规范》，与T/GDAQI 139—2025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
- 增加了快检筛查结论表达（见6.2.4、6.2.5）；
- 更改了抽样检验与快检筛查相结合的监督抽查任务时的处理（见6.2.6，2024年版6.2.5）
- 更改了样品处置的要求（见6.3.3、6.3.4）
- 更改了质量帮扶建议内容（见6.4）
- 更改了整改内容（见6.6）
- 更改了信用管理内容（见第7章）
- 更改了快检筛查工作流程（见附录A）

本文件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_____。~~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_____。~~

本文件于2024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删除[招原春]: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删除[招原春]: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广州海关技术中心、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广东省金银珠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广东省科学院工业分析检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正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删除[招原春]: 伏卫霞、曾峥、招原春、潘永红、易宏、陈珊、田明刚、肖振聪、张丽婧、霍炜强、胡恒莹、欧阳银钊、简龙州、李美超、李荣、蒋青芸、魏伟力、洗锵业、黄韵思、龚春琳、张维熙、刘城昊、李萍、黄少瑶、张嘉欢、杨宇坤、谢琪、李静、张姗姗

产品质量快检筛查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产品质量快检筛查工作总体要求，规定了快检筛查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快筛人员对产品质量开展快检筛查工作。
有关部门的监管人员对产品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时也可参照采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GDAQI 020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规范 粤市监规字（2021）5号](#)

3 术语和定义

T/GDAQI 02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快检筛查 rapid screening

通过直观核查、快速检验等方式对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进行初步判定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行为。

注：通常包括标签标识筛查和产品质量快检筛查两种形式。

3.2

产品质量监管信息系统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information system

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指定的用于监督抽查全过程管理的信息系统。

4 总体要求

- 4.1 快检筛查工作应坚持问题导向，快速发现问题产品。
- 4.2 快检筛查工作应结合 T/GDAQI 020 的要求开展。
- 4.3 快检筛查工作流程参见附录 A。
- 4.4 快检筛查人员（以下简称“快筛人员”）应依托产品质量监管信息系统，从快检筛查任务下达至工作结束，将快检筛查全过程技术服务纳入信息化管理。同时还应指导被抽样经营者登录相关系统进行整改。
- 4.5 快筛人员应具备实施快检筛查工作的专业能力和相关产品的快检筛查技能，并应符合 T/GDAQI 020 中抽样人员要求。
- 4.6 快筛人员应指导被抽样经营者登录相关系统对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整改。

5 工作准备

- 5.1 快筛人员应根据下达任务要求获取或制定快检筛查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至少包含工作流程、产品范围、检查要点、快检筛查项目及判定依据等内容。快检筛查过程中若需使用仪器设备快速检验的，还应制定产品质量快检筛查实施细则。快检筛查技术文件在实施前应该经组织快检筛查的市场监管部门确认。
- 5.2 快筛人员在快检筛查工作时应配备执法记录仪等工具和必要的文书材料。

6 快检筛查

删除[伏卫霞 [2]]: 《

删除[伏卫霞 [2]]: 》（

设置格式[伏卫霞 [2]]: 字体:（默认）宋体,（中文）宋体,
五号, 图案: 清除(自动设置)

删除[伏卫霞 [2]]: 文件号)

6.1 选取快检筛查对象

6.1.1 快检筛查不应预先通知被抽样经营者。快筛人员到达快检筛查现场后，应向被抽样经营者出示相关证明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告知书、委托书、快筛人员身份证明等)，告知被抽样经营者监督抽查性质等内容。

6.1.2 网络抽样时，如发现被抽样经营者(电子商务经营者)存在不发货、发错货或不开发票等情况，快筛人员应与被抽样经营者(店铺客服/电话)进行确认，保留好相关聊天记录证据，退回样品后第一时间在产品质量监管信息系统中上报，具体按 T/GDAQI 020 中的网络抽样要求执行。

6.2 快检筛查

6.2.1 快筛人员应通过产品质量监管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对产品实施快检筛查。

6.2.2 快筛人员在实施快检筛查时，应做好证据认定，固定证据链，并通过产品质量监管信息系统提交被抽样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样品照片(能够反映标识不合格的具体情况)、被抽样单位营业执照照片、被抽样单位外观照片(被抽样单位外观、厂牌标识、门牌号或周围标志性建筑物)、被抽样单位所抽查产品批量的样品堆放处等信息。

6.2.3 快筛人员应全程进行执法记录，录像应全过程连贯，录像和拍照应按 T/GDAQI 020 中的录像要求。

6.2.4 快筛人员发现产品存在问题时，应记录产品存在的问题、判定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依据，快检筛查结果为“发现问题”。

6.2.5 如快检筛查未发现问题，则快检筛查结果为“未发现问题”。

6.2.6 属于抽样检验与快检筛查相结合的监督抽查任务，不论快检筛查是否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产品符合抽样检验要求的，仍可按抽样检验细则、T/GDAQI 020 等要求进入抽样检验。

6.2.7 快检筛查结果应经被抽样经营者签名和(或)盖章确认。如被抽样经营者拒绝确认，快筛人员应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提交快检筛查结果时，应将拒签情况告知被抽样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及组织快检筛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6.2.8 快筛人员进行快检筛查时，出现被抽样经营者有其他不配合情形的，可终止快检筛查。并将不配合情形告知被抽样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及组织快检筛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6.3 样品处置

6.3.1 经快检筛查未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且不影响正常销售的样品，快筛人员应在快检筛查结束后及时退还被抽样经营者。

6.3.2 经快检筛查后无法正常销售的样品，快筛人员应当按产品的实际售价购买样品。如被快检筛查样品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快筛人员应进行样品封存，并将样品留存在被抽样经营者或技术机构。

6.3.3 网络抽取的样品跟链接不一致时，经确认为主观因素的，应通过截图、拍照、录像等方式取证，作为违法线索报组织快检筛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后，样品留存在技术机构，留存在技术机构的样品参照 T/GDAQI 020 进行处置。

6.3.4 经快检筛查后进入抽样检验的，样品按照 T/GDAQI 020 进行处置。

6.4 技术帮扶

快筛人员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依据产品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的帮扶建议。帮扶建议一般有：

a) 被抽样经营者为销售者时：

- 1) 建议对发现问题产品完成整改后再销售；
- 2) 建议对发现问题产品进行收回并退回给生产者或供应商；
- 3) 通知相应产品的生产者或供应商；

b) 其他。

a) 被抽样经营者为生产者时：

- 建议对发现问题产品完成整改后再生产；
- 建议对发现问题产品收回；
- 采购合格的元件；
- 调整工艺；

删除[伏卫霞]: 。

设置格式[伏卫霞]: 标准文件_二级无标题, 段落间距段前: 0 磅, 段后: 0 磅

删除[伏卫霞]: 但

删除[伏卫霞]: 快筛结论为“未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

删除[伏卫霞]: 。

删除[伏卫霞]: 留存在技术机构的样品参照 T/GDAQI 020 进行处置

删除[YUan]: 整改

删除[YUan]: 整改

删除[YUan]: 停止生产；

设置格式[wxfu]: 标准文件_数字编号列项(二级), 制表位: 4.05 字符, 左对齐 + 6.08 字符, 左对齐

删除[伏卫霞]: 的快检筛查产品

删除[伏卫霞]: 的快检筛查

删除[伏卫霞 [2]]: 召回并

设置格式[wxfu]: 标准文件_数字编号列项(二级), 制表位: 6.08 字符, 左对齐

删除[YUan]: 停止销售

设置格式[wxfu]: 编号 + 级别: 1 + 编号样式: a, b, c, ... + 起始编号: 1 + 对齐方式: 左侧 + 对齐位置: 7.5 毫米 + 缩进位置: 15 毫米

删除[YUan]: ；

删除[伏卫霞 [2]]: 的快检筛查

删除[伏卫霞 [2]]: 的快检筛查

b) 其他。

6.5 异议确认

快筛人员应督促被抽样经营者进行异议确认。能当场确认的，应督促被抽样经营者当场确认。如有异议，应告知被抽样经营提交异议的方式。

6.6 整改

被抽样经营者应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主动整改。能当场整改的，快筛人员应帮扶被抽样经营者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快筛人员应对被抽样经营者整改情况和整改结果进行跟踪。

6.7 整改有效性确认

快筛人员应对被抽样经营者提交的整改材料进行核查，并对其有效性进行确认。

7 信用管理

7.1 信用计分

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被抽样经营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或异议被驳回，或未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主动整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并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规范》的有关规定实施信用记分，并记入其经营者和该产品的质量信用档案。

7.2 信用修复

被抽样经营者可通过上报质量信用异议申请及证据材料、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等申请信用修复。经确认有效的异议申请或整改措施，可修复信用。

8 结果送达与应用

8.1 结果送达

8.1.1 现场实施快检筛查的，快筛人员应将快检筛查结果和整改建议现场交与被抽样经营者。

8.1.2 实施网络抽样的，快筛人员可联系客服在线告知或将相关文书寄送被抽样经营者。

8.1.3 技术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检查结果和整改建议寄送问题产品的标称生产者，属于网络抽样的，还应寄送被抽样经营者相关平台经营者。属于省级快检筛查任务的，应在任务结束后将快检筛查情况汇总报送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8.1.4 任务结束后，技术机构应按委托单位要求汇总材料和报送。

设置格式[YUan]: 标准文件_二级项 2, 制表位: 不在 4.05 字符

删除[YUan]: 收回 (退回给生产者或供应商);
告知生产方或供应商;
其他:

删除[伏卫霞 [2]]: 注: 可多选。

删除[YUan]: 快筛人员应督促

删除[伏卫霞]: 对发现的问题

删除[伏卫霞]: 有

删除[YUan]: 实施

删除[YUan]: 、提交整改措施和整改记录

删除[伏卫霞]: 存在问题

删除[YUan]: 督促

删除[伏卫霞]: 并

删除[伏卫霞]: 被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

删除[伏卫霞]: 同时也

删除[YUan]: 被抽样经营者被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 依据筛查不合格情形予以信用记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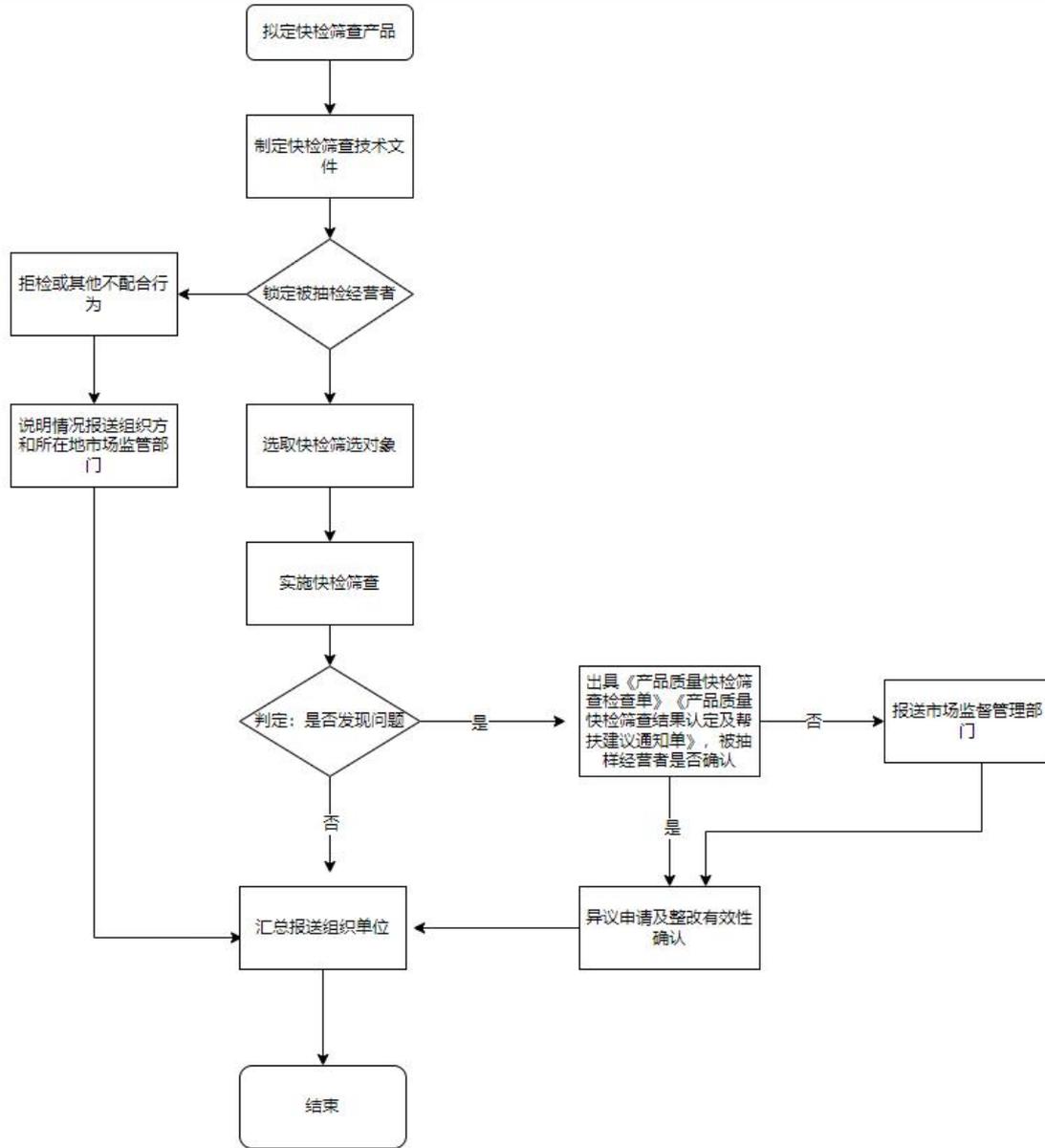
附录 A
(资料性)
快检筛查工作流程

快检筛查流程图见图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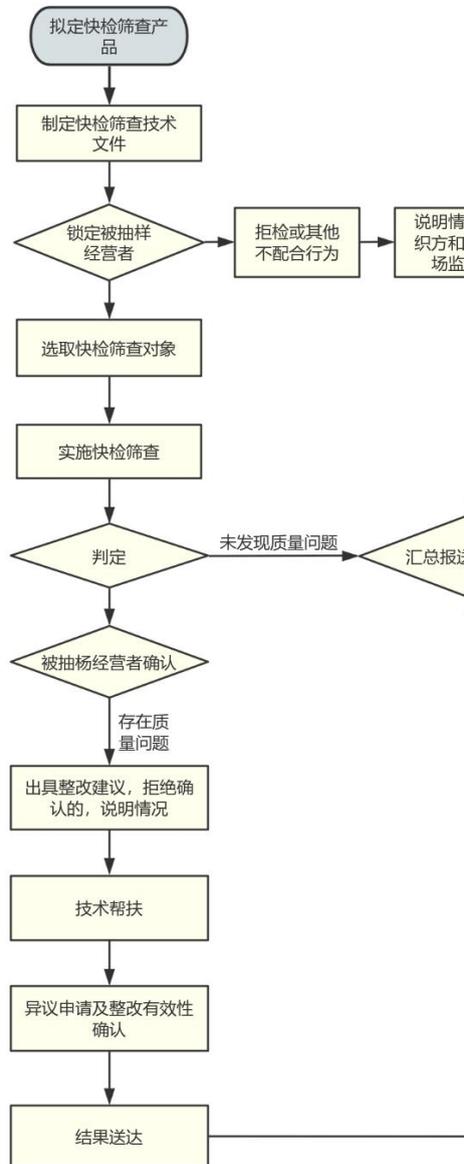
删除[YUan]:

删除[伏卫霞]:

删除[YUan]:



图A.1 快检筛查流程图



删除[YUan]: